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3-011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龙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仕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监事的具体职责及工作内容，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安排如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薪酬或津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